

國立臺灣大學校友證暨臺大之友證申請、使用及管理要點

93.8.3 本校第 2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5.10 本校第 2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4.23 本校第 27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7 本校第 27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2.18 本校第 2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服務校友，便利校友與臺大有關人士共享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獲有本校學位證書者得申請發給校友證。
任職或曾任職於本校之教師，講師(含)以上，不含兼任教師；助理研究員(含)以上之研究人員，均得申請發給校友證。
在本校就讀，或前二項人員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(18 歲以上)得申請臺大之友證。
- 三、申請校友證與臺大之友證需填寫申請表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(申辦臺大之友證需附與校友關係或就讀之證明文件)、一寸脫帽照片乙張及工本費新臺幣參佰元整；親至或郵寄或以網路向本校校友聯絡室申辦，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證件有效使用期限為五年，期滿得填寫申請表申請免費換發。
- 四、持校友證或臺大之友證者，憑證享有校外契約廠商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。
持校友證者另享有本校各單位依其相關規定對校友之服務及優惠。
- 五、校友證與臺大之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校友證與臺大之友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。
- 六、校友證與臺大之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參佰元整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